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anyu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20/F, Block A, Caifu Plaza, No. 7002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86-755-33368786(总机)

传真：86-755-33368787

邮编：518040

网址：<http://www.gdhanyu.com>

Email：szjmchen@163.com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济民律师、宁政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首次刊登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8人，均为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980,72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均为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980,72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均为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九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四：《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五：《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六：《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在上述参与投票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共计 0 股，其中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九：《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9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其中《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付诸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宁政 (签名): 宁政

经办人陈济民 (签名): 陈济民

经办人宁政 (签名): 宁政

2023 年 5 月 18 日